

112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二、地點：本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俊寬（召集人）

四、出席人員：張麗玉、蔣果平

列席人員：陳龍杰、歐福民、高琮詠

紀錄：譚仔絢

五、主席致詞

今天是屏東看守所 112 年第三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仍抽空出席，今天視察的議題是欲瞭解貴所對於防杜接見民眾拍攝收容人作為及外役監條例修法之影響。接下來由貴所陳龍杰秘書為各位作簡報。

六、陳龍杰秘書 PPT 簡報：(略)

七、委員討論事項及詢答：

視察小組主席林俊寬委員：

聽完陳秘書詳細的簡報後，相信各位委員對於貴所預防接見民眾拍攝收容人作為及外役監條例修法後如何運作已了解，即使兩事件之起因發生於他機關，惟貴所以此為鑑，著手各項補強措施，謝謝陳秘書的報告。

林俊寬委員：

請問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是否為全國矯正機關通用亦或貴所自行使用？

陳秘書回應：該表為全國矯正機關通用，目前因應修法後持續修改此

表，屆時將比照假釋審查表之模式，朝更嚴謹的方向進行。

林俊寬委員：

目前貴所是那些科室承辦外役監遴選業務？

陳秘書回應：該業務涉及科室包含戒護科、輔導科、衛生科、總務科等，因每科對於審查項目皆有其專業性，必須分工合作。

林俊寬委員：

貴所每年參與外役監遴選的人數為何？

高科長回應：每3個月遴選1次，每次皆5至6位報名，獲選者約1至2位。

蔣果平委員：

外役監與一般監獄的差別為何？

歐科長回應：外役監作業項目多樣化、勞作金收入高、每三個月表現良好可返家探視及縮刑日數較多。

張麗玉委員：

貴所在防杜接見民眾拍攝收容人的區塊，是否有面臨實務上的困境？

歐科長回應：大部分民眾都願意配合保管手機，若遇少數個案不願配合，所方在無法強制其保管下，值勤同仁會加強走動觀看，若有任何違反規定情況，立即停止其接見。

林俊寬委員：

以上感謝秘書和兩位科長的解說，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疑問？

如果沒有，那請貴所針對上次會議委員的建議事項「貴所應加強自主監外收容人遴選、管理、輔導、考核等機制，密切與協力廠商互動聯繫，收容人一有狀況應立即帶回貴所調查」這部分予以回應。

陳秘書回應：目前本所暫無出工人員；對於未來遴選對象將從嚴審核，納入其家庭支持度等條件評分；管理及考核：每週需寫心得日誌，未出工時，需按作息表活動，無法配合規定者，將列入申請返家探視或面對面接見核准駁的依據；出工人員返所時，每日皆由督勤人員談話，給予及時關懷，每月召開的生活檢討會，教誨師可從中了解需求，替其解決問題；另作業科除透過電話方式和廠商聯繫外，亦透過走訪工作地點，實際了解出工人員工作情形。

林俊寬委員：

感謝貴所對於自主監外作業這區塊做了諸多的改革和措施，此建議事項可以解除列管，這次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

八、散會：16：30